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隆达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隆达股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隆达股份的业务发展情况，对隆达股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 年半年度隆达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 年半年度隆达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隆达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

		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隆达股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隆达股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隆达股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隆达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隆达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年半年度，隆达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半年度，隆达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	2023年半年度，隆达股份未发生前述情况

	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 年半年度，隆达股份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批掌握材料研发、成分优化、创新改进产品制备工艺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司已建立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且已通过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提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凝聚力，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稳定。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对技术人员旺盛的需求，公司如不能持续建立并保证技术团队稳定和培养的机制及环境，将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并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影响。

（二）产品导入验证进展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部分高温合金产品经铸造或锻造后用于军用航空航天发动机的部件，验证流程包括工艺评审、部件评审、试车考核等环节，验证周期较长。公司多个高

温合金牌号已通过验证，十数个高温合金牌号尚在验证，牌号类型包括单晶铸造母合金、定向铸造母合金、等轴铸造母合金以及变形高温合金，拟配套的装备包括预研机型、研制机型和批产机型。

公司部分高温合金产品经锻造或铸造后用于国产大飞机发动机、民用重型燃机的部件。该等装备尚在研制或试商用过程中，公司产品将随该等装备研制进展持续验证，涉及的牌号十多个。

如果某个牌号向特定客户的导入进展较慢或结果不理想，则会对公司向特定客户批量供应该牌号带来不利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镍、铜、钴等金属材料，其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较大影响。公司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如在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变化与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

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密切相关，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日常经营中注意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管控，通过工艺改进、管理提升等方式加强生产环节控制，合理储备，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从最大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419,425,228.82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35%，应收账款中 98.44%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分布比较集中，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合计为 42.15%。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这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存货为 609,824,543.87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50%，相比 2022 年末公司存货增加 30.7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金额增加，一方面会对公司形成较大的流动资金占用，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特别是主要原材料镍、钴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存货可能出现跌价风险。

3、政府补助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9,171,238.40 元，主要是对公司技术改造的奖励和一些研发项目的补贴，具有不可持续性。若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扶持政策出现变化，将影响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存在波动的风险。

（五）行业风险

高温合金以其抗蠕变、抗腐蚀、承温能力、屈服强度等优越性能而在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领域广泛应用。除高温合金外，陶瓷基复合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金属间化合物等高温材料近年来也在快速发展。

如果其他高温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取得突破，从而在相同应用环境下具备重量、性能、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则高温合金存在被该等高温材料替代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冲击。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591,806,078.14	481,693,473.23	2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79,894.46	51,300,072.64	1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74,581.53	36,069,943.39	-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77,735.61	-167,198,295.70	不适用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8,087,326.28	2,800,507,431.82	2.06
总资产	3,696,609,182.16	3,168,319,685.43	16.67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1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1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9.68	减少7.6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6.81	减少5.5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9	4.68	增加0.31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1,806,078.14元，同比增加22.86%，主要系报告期内高温合金销售增长所致，高温耐蚀合金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0.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579,894.46元，同比增加12.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274,581.53元，同比下降2.21%，主要是公司高温合金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高温母合金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公司2023年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3,677,735.61，较去年同期减少2,647.94万元，主要是为提升市场竞争力、缩短客户交期而进行的半成品备库。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8,087,326.28 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2.06%，总资产 3,696,609,182.16 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 26.32%，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及上市后股本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既生产航空级铸造高温合金，又生产航空级变形高温合金，是我国工业强基工程之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耐高温叶片“一条龙”应用计划的示范企业、国家“两机重大专项”关键材料研制任务的承接单位之一、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生产技术优势；（2）检测技术优势；（3）客户资源优势；（4）资质优势；（5）人才优势；（6）装备优势。

公司已深度融合国内两机产业链，并在国际市场实现突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 2023 年上半年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9,550,470.18	22,526,226.38	31.1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9,550,470.18	22,526,226.38	31.1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99	4.68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2、研发进展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1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7 项；累计授权专利 1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76 项。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10 项，授权发明专利 4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如下：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0	4	137	76
实用新型专利			33	33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其他				
合计	10	4	170	109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7 月 15 日	2,411,794,296.88	2,201,271,584.45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08,372,957.72	30.84	43,718,815.50	4.37

（二）募投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2)	(2)/(1)							是， 请说 明具 体情 况	
新增 年产 1万 吨航 空级 高温 合金 的技 术改 造项 目	生产 建设	不适用	首 次 开 行 公 发 股 票	2022 年7月 15日	否	855,30 0,000. 00	855,30 0,000. 00	247,02 8,768. 52	28.88	2025 年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 用 适 用	不适用	否	不 适 用
新建 研发 中心 项目	生产 建设	不适用	首 次 开 行 公 发 股 票	2022 年7月 15日	否	84,700 ,000.0 0	84,700 ,000.0 0	1,344, 189.20	1.59	2025 年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 用 适 用	不适用	否	不 适 用
补充 流动 资金	补流 还贷	不适用	首 次 开 行 公 发 股 票	2022 年7月 15日	否	60,000 ,000.0 0	60,000 ,000.0 0	60,000 ,000.0 0	100.00	不 适 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 用 适 用	不适用	否	不 适 用

隆达股份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隆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动，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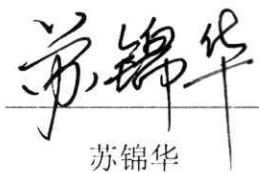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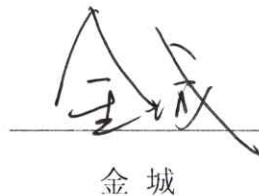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锦华


金城

